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治安警察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17年7月14日第601/E484/V/GPAL/2017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2017年7月1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7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對車輛的定義亦涵蓋單車的範圍，所以單車使用者在本澳公共道路行駛時應遵守《道路交通法》及《道路交通規章》之相關規定。同時，法規亦規定單車應備有前後燈、反射器、制動器、聲響器等安全設備。
2. 就單車使用者在公共道路上的行車安全，政府在修訂《道路交通法》時會就完善單車通行的規則作考慮。
3. 治安警察局表示對單車使用者的違規行為會依法作出檢控，根據資料顯示，2017年1月至7月，合共檢控794宗涉及單車的違例事件，較去年同期189宗大幅增加了605宗。本局與治安警察局每年均在社區、社團及學校等舉辦講座，以及在不同媒體如電台、電視、報章、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等渠道，推廣道路交通安全知識，同時，亦因應交通狀況的不斷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轉變適時更新和豐富有關內容，針對不同社群開展相關宣傳教育工作。今後兩局亦將繼續秉持這種方式，冀透過懲教雙結合的方式，加強市民遵守法律和公共交通秩序的意識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